

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專任教師獎助要點

110年1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10年1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資訊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肯定及獎勵本系專任教師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年度獎助週期為自前一年度02月01日起至本年度01月31日止。每年03月1日前由教師向系辦提出申請，經系辦公室完成專任教師積點數統計，經教師複算後，送系主任核定。
- 三、年度獎助經費總額以當年度本系經常門經費總額8%~13%為原則，由系主任提案，經「經費與設備管理委員會」通過後，依年度積點數配撥。
- 四、獎助經費動支須符合學校相關規定，得逐年累轉續用。系主任可依推動系務之需要，暫時限定動支獎助經費之額度與使用時機。
- 五、教學獎助
 - （一）首次教授本系專業課程：
每科目每學期1點，合開課程依授課週數比例分配計點。
 - （二）教授本系全英語課程：
每科目每學期2點，合開課程依授課週數比例分配計點。
 - （三）教學成效獎：
院教學獎項1點；校教學傑出獎3點；全國性教學獎5點。
 - （四）開設專業證照並輔導學生取得證照：
 1. 開設專業國際證照課程並輔導本系學生取得專業證照，每學期1點。
 2. 開設專業非國際證照課程並輔導本系學生取得專業證照，每學期0.5點。
 - （五）指導學生：
 1. 完成指導碩士班畢業論文：每位1點。
 2. 指導企業實習：每位每學期0.5點，每週期至多2點。
 3. 指導短期交流之境外學生：每位0.5點，每週期至多2點。
 4. 指導本系學生參加全國性專業學科相關之競賽獲獎：每項獎次1點。
- 六、研究獎助
 - （一）已出版、刊登或取得（不含編印中、已接受或審查中）之專業研究成果：
至多採計3位作者。第1且通訊作者2.5倍；第1或通訊作者2.0倍；第2作者1.5倍；第3作者1.0倍。
 1. 有審查制度之專業書籍或發明專利：每冊/每案5點。
 2. SSCI、SCI期刊或新型專利：每篇/每案5點。
 3. TSSCI、EI期刊或新式樣專利：每篇/每案3點。
 4. 其他期刊：每篇2點。
 5. 研討會論文：國內研討會，每篇0.5點；國際研討會(英文撰寫)每篇1點。
 - （二）科技部計畫類擔任主持人者：
申請但未通過，每案3點；通過，每案6點。
 - （三）教育部計畫類擔任主持人者(教學、學伴等)：
申請但未通過，每案3點；通過，每案6點。
 - （四）校內外其他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者(通過系上審核)：
通過每案2點。
 - （五）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：
申請但未通過，每案1點；擔任指導教授，每案2點；結案獲獎者每案3點。

七、服務獎助

(一) 導師服務獎：

校奉獻導師獎 2 點；校優良導師獎 3 點；校績優導師獎 4 點；校傑出導師獎與榮譽傑出導師獎 6 點。

(二) 產學合作案：

本系獲配管理費者，主持人每案 2 點，每案金額每逾 50 萬元，逐加 1 點。

(三) 系務專案：

計畫書撰寫；學術研討會籌備、專業競賽籌辦、主辦專業證照試務、引進企業實習案，經系主任提報「系務發展委員會」核定之專案，每人每案 2 點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發展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